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7-07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二期）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事项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361 号），盛屯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2017 年 8 月 1 日，盛屯集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已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4 亿元，票面利率 5.7%。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止公告日，盛屯集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成功发行，总额累计 7 亿元。

因发行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业务需要，目前盛屯集团已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70,950,000 股股票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划转至质押专户，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4%。上述质押手续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235,668,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74%，已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233,9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25%，占公司总股本 15.62%。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 日